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若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袁若宾，作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袁若宾	8	8	0	0	否	3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度，本人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复核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 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意

日	一次会议	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0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复核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关于公司2024年1-3月	同意

15日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五、履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 16 天，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审核议案，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

前认可及专业、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工作。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

2025 年 4 月 21 日